

##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六 年 七 班 成 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### 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7 年 4 月 23 日	綜合活動 2 節	生態環改變之探討(台 灣本土動植物)	配合六下綜合領域第二 單元-保護地球行動	2
二	107 年 4 月 30 日	綜合活動 2 節	環境開發對生態之影響 (議題討論:蘇花改之我 見)	配合六下綜合領域第二 單元-保護地球行動	2

### (二)成果照片
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  1  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  1  </u> 成果照片</p>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  2  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  2  </u> 成果照片</p>